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零。

（三）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徐杰震

巢 序

尤挺辉

2019 年 8 月 29 日